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被告 曾議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3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該日起至116年9月17日，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

01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
02 (違約時均為年息2.17%)，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均按月
03 付息，其後均改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均約定如有
0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7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3年
08 1月17日、同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
09 約第11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共計尚欠74萬2,7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1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9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0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
21 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財團
22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催告函暨回執、存款利
23 率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69
24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7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1	74萬 2,743元	70萬6,380 元	自113年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2.17%計算	自113年2月17日 起至113年8月16 止，按左開利率 10%，自113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 率20%計付
2		3萬6,363元	自113年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2.17%計算	自113年3月17日 起至113年9月16 止，按左開利率 10%，自113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開利 率20%計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薛德芬